

# 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延平大樓 1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懷仁

記錄：游明輝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2 至 114 年)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與列席單位發言紀要及決議：

一、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 1、策略 1「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因性平處對機關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之追蹤管考不計列行政院任務編組，爰請刪除具體做法之「(含任務編組)計有 15 個，扣除 1 個行政院任務編組(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文字。
- 2、策略 2「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原意係針對「涉跨機關之設置依據」，非指僅涉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規則，爰請修正調整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另自其他機關移撥數位部之相關事項，如本議題下原屬國發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相關指標，因業務已自國發會移撥至數位部，應納入數位部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 決議：請人事處重新盤點本部「涉跨機關之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並依前開性平處建議修正。

二、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

- (一) 王兆慶委員：策略四「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議可考量以女性參訓人數作為指標。
- (二) 伍維婷委員：策略四「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議可考量以全面檢視產業署所有數位技能培訓課程或模組作為指標，更友善女性、尤其更讓二度就業中高齡女性參與這些課程。
- (三) 性平處：建議以數位部現行草案所訂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先執行一段時間，可於未來再考量重新調整設計。
- (四) 決議：依性平處建議辦理，惟之後成果展現將呈現交織分析，以回應委員建議。

### 三、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一) 王兆慶委員：策略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再具體明確化，包括具體做法第 1 點「於獎補助評選或活動徵選等，『納入性別衡平之評分機制』，或於計畫網站及申請須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宣導」修正為「…納入性別平等措施之加分機制…」、績效指標文字「活動」敘明為「宣導活動」；第 2 點建議可參考第 1 點以「加分機制」之概念修正具體做法，並請補充指標之文字。
- (二) 伍維婷委員：策略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第 1 點為何不將「修改獎補助辦法」列為指標？產業署回復，未必可就每項獎補助辦法做修改，惟將以性別平等加分機制納入須知及辦理宣導活動方式為之，爰以辦理宣導活動場次作為指標。
- (三) 決議：請產業署及資安署依王委員建議調整文字。

### 四、院層級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 伍維婷委員：目標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第 1 項策略「搭配對外活動推廣，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之績效指標「配合宣導場次：…」，建議可評估將指標訂定方式調整為「前後測指標」。

(二) 決議：請產業署參酌委員建議評估調整指標。

五、部會層級議題：深化數位發展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

(一) 伍維婷委員：

1、建議將文字「兩性」修正為「不同性別」，以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2、建議數位發展調查納入「年齡」及「身心障礙」等元素。

3、建議評估將「數位性別暴力」納入調查問項。

(二) 性平處：建議數位發展調查可針對「性別」及「身心障礙」進行交叉分析。

(三) 決議：請數政司參酌委員及性平處建議調整未來調查問項，並作為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

六、部會層級議題：深化性別平權，強化不同性別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

(一) 王兆慶委員：本議題之部分項目與院層級議題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重複，請將重複部分「提升數位領域業者對女性員工之雇用意願」及「將人員及訓練環境等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考量項目」等 2 項刪除。

(二) 性平處：策略「推動電信普及政策，公布實施成果，讓民眾瞭解本部電信普及推動作為，使不分性別及種族的全體國民，享有平等之電信接取服務」一項，雖已強調不分性別，惟建議再就性別交織性之需求加以補強。

(三) 沈信雄委員：具體做法「就偏遠地區，提出不分性別及種族受惠戶數之數據，如市話客戶數、數據通信客戶數等，提供

外界參考」一項，與該項之對應目標較無關，資源司將提供修正文字。

(四) 決議：

- 1、請依委員建議刪除重複項目。
- 2、請韌性司評估依性平處建議提供修正文字。
- 3、請資源司提供修正文字。

七、部會層級議題：促進公部門及主管財團法人加強性別意識之宣導

(一) 性平處：績效指標「本部(含所屬機關)員工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及「加強辦理職場性騷擾、性霸凌之教育訓練課程」，均係各機關原本依相關規定須辦理之課程，不宜再列入性平推動計畫指標。

(二) 決議：請人事處配合調整指標。

八、其他：

(一) 性平處：

- 1、有關院層級議題四目標「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部分，數位發展部主管事務是否涉及相關申訴或通報等業務，而宜納為前揭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之辦理機關？建議補充。
- 2、建議強化機關性別統計，例如數位產業從業人員、公部門資安人才之性別比例等，做為後續性平推動工作參考依據。

(二) 決議：

- 1、有關院層級議題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與通報」之相關指標一節，鑒於本部業務未涉相關案件之申訴或通報，爰不針對前揭事項訂定相關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
- 2、針對強化性別統計一節，列入後續本部性別推動工作優先評估辦理事項。

九、主席裁示：會中討論請有關單位配合修正處，請所涉單位於會後評估修正，其餘單位亦請一併檢視。

##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下次會議預計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請主計處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下次會議提報本部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